



---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议程项目 7

国家适应计划

## 国家适应计划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对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经验、良好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研讨会的报告表示欢迎。<sup>1</sup>
2. 履行机构还欢迎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口头补充<sup>2</sup> 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sup>3</sup>，其中说明了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开展的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审议工作。
3. 履行机构对于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审议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表示赞赏，并请它们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包括在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方案方面。
4. 履行机构请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响应了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请求。

---

<sup>1</sup> FCCC/SBI/2015/INF.6。

<sup>2</sup> 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sbi42\\_ac\\_oral-update.pdf](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sbi42_ac_oral-update.pdf)>。

<sup>3</sup> FCCC/SBI/2015/7。

5.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资金不足，包括可用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短缺，以及发展中国家为获得绿色环境基金的资金开展准备工作而面临的各种挑战。
6. 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的准备方案获得资金用于开展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的活动。
7. 履行机构已经开始审议用于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相关报告工作的各种备选办法，并商定参照有关信息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年5月)上继续开展这一审议工作。<sup>4</sup>
8. 履行机构审议了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取得进展的问题。<sup>5</sup> 履行机构决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2015年11月至12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包括以附件一<sup>6</sup>所列各项提示为基础，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年11月至12月)审议和通过。

---

<sup>4</sup> 文件 FCCC/SBI/2015/INF.6。

<sup>5</sup> 见第 5/CP.17 号决定第 37 段及这些结论的附件二。

<sup>6</sup> 注意到缔约各方尚未审议附件一的任何段落。

## 附件一

### 联合主席的提示

- 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和第 3/CP.20 号决定；
- 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仍然处在初级阶段；
- 绿色气候基金出资缔约方的认捐数额；
-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缺乏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资金；
- 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相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需要与第 5/CP.17 号决定及之后的各项决定所载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原则、用语和指导方针相一致；
-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 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方面仍然存在着差距和需求，包括在获得资助和数据方面，以及在报告方面；
- 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有关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提供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 绿色气候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考虑利用简化和快速程序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提供资金支持；
- 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进程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助；
- 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努力协调对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支持；
- 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报告以及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有关的其他报告所认明的差距和需求；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 2015 年剩余时间内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上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问题；
- 现在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如何能减轻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尚为时过早，但各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是为了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各项目标而迈出的具体步骤；

- 一些缔约方在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新的和现有的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有关部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和战略以及在不同的决策层面上的相关进展；
- 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四十六届][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以期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相关建议；
- 附属履行机构需要采取下列行动和步骤启动上文提到的评估工作：
  - (a) 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2017年2月1日][2019年2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各自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所提供和得到的支持；
  - (b) 缔约方还以一份问题调查表<sup>1</sup>为指南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不断提供信息；
  - (c) 秘书处考虑到在《公约》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上文(a)和(b)分段中提到的信息、有关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来源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提供和得到的支持的综合报告；
  -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协作组织一次缔约方专家会议审议上文(c)分段所述报告，以期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取得进展的一份摘要；
  -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协作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关于上文(d)分段所述会议的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第五十二届]会议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取得的进展时审议；
- 上文(e)分段所述评估应当扩大范围，覆盖第 5/CP.17 号决定所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所有指导原则，如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脆弱群体的参与和对其需要的考虑、以及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 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发起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

---

<sup>1</sup> 以附件二所列问题为基础。

## 附件二

### 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指南问题

1. 我们处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哪个阶段？
  2. 利害关系方以何种方式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目前已有哪些体制安排？
  3. 对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支持。
  4. 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中获得了哪些最佳做法和教益？
  5. 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相关的监测和评价及报告。
  6. 对效力和“前进的道路”开展总体评估，以便在监测和评价进展的基础上根据第 5/CP.17 号决定第 37 段提出建议。
-